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FS)001</a>	S004	嚴剛	148	
<a href="#">S-FSTB(FS)002</a>	S013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1</a>	SV016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2</a>	SV017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3</a>	SV021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4</a>	SV022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5</a>	SV018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V-FSTB(FS)006</a>	SV019	馬逢國	148	
<a href="#">SV-FSTB(FS)007</a>	SV020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澳大灣區高科技領域的互動方面，政府在財政政策方面是否在“未來基金”中50億港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中已有明確的年度預算，用以支持投資該領域的協同發展？以及，該方面將具體有哪個政策局來負責跟進協調？

提問人： 嚴剛議員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起始管理的資金規模為620億元。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按上述的政策目標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包括因應其管理的各項基金的不同專注範疇，訂定適合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148，就今年是“一帶一路”倡議十週年，為支持更多香港企業走向“一帶一路”，請問政府是否能制定相關的財政支持政策，吸引“一帶一路”重點企業或重點項目來港上市融資？

提問人： 嚴剛議員

答覆：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中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我們十分重視「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並會繼續發揮香港成熟高效的金融體系和出色的專業力量，在金融服務上為「一帶一路」發展作出貢獻。

在基建投融资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匯聚主要參與者共同促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融资，迄今共有接近100間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夥伴。成立至今，IFFO舉辦了超過30場以基建投融资為主題的大型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分享「一帶一路」的相關資訊、經驗及最佳參考規範。

此外，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自2019年成立基建融資及證券化部門以來，截至2022年年底，已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在內的14個市場總值超過11億美元的基建貸款資產。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正開展基建融資證券化先導計劃，視乎市場情況，預期將於2023年第二季於機構市場發行總值4億至4.5億美元的基建融資證券化產品。該計劃將促進市場資金流入基建項目，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項目融資中心的地位。

在上市制度方面，我們一直致力優化香港證券市場，吸引來自不同地區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已於2023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具規模但尚未達到現時主板資格測試的盈利或收益要求的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融資。我們亦正積極優化雙櫃台股票的交易機制，推動人民幣股票在港的發行及交易。其中，我們已修改法例豁免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以配合港交所即將設立有關莊家機制。我們歡迎「一帶一路」相關的企業在港上市發行人民幣證券。

在財政支援方面，我們歡迎企業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為「一帶一路」建設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我們在2021年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撥款總額為2.55億元。截至2023年3月底，我們已向超過22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近1.7億元資助，涉及的債務工具總值超過5,600億元。

我們會繼續善用香港金融和專業服務的優勢，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21，就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保險業監管局就規管投保人提前終止保單發出的相關指引資料，及該計劃下新保單數量由2019-2020年度的133 000張大幅減少至2021-2022年度的36 000張的原因。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

答覆：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讓保單持有人把累積的儲蓄轉化為在一段時間內的穩定收入。一般而言，保單持有人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定期支付保費，讓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令金額增長。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布的相關指引(即《指引19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19》))，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最短保費繳付期為5年。相隔一段時間後，保單持有人可在期內定期收取年金。

就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保單方面，由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是一種長期保險產品，提前終止保單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尤其如在保單生效的初期提出，收到的退保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已付保費。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指引19》規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退保金額須盡量定於保險公司不會因投保人提前終止保單而獲利的水平。保單持有人可於利益說明文件中查閱包括保證回報及非保證回報(如適用)在內的退保價值，或於相關產品小冊子中，查閱首年退保金額佔已付保費的百份比。此外，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能充分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特點及其相關風險，而相關風險須在產品小冊子中清楚及透過顯眼的方式作出披露(例如保單持有人於提早退保時可能招致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

保單銷售方面，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於2019年4月推出，在2019-20至2021-22課稅年度，一共銷售了超過22萬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涉及約160 億元的年度化保費，反映保險業及市民均歡迎此產品。新保單數量由2019-2020年度的 133 000張減少至 2020-2021年度的 53 000張及 2021-2022年度的 36 000張，主要原因相信是已購買年金的人士仍須繼續繳付保費(該保費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他們在短期內再購買另一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機會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4，就“積金易”平台進度受延誤的情況，請政府當局提供要求承辦商制訂明確補救方案及追趕進度的時間表及詳情。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一直透過多層面的監察和匯報機制，主動密切監督其「積金易」平台項目承辦商的工作進度。因應項目承辦商2022年年底就系統開發時間表的評估，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已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質素及瓶頸問題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承辦商馬上制訂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並盡一切可能將預期延誤時間縮短。

根據承辦商提交的補救方案，預期承辦商交付「積金易」平台的時間很有可能較合約所定的要求延遲8個月至2023年年底，惟最終目標仍然是按原定時間表，於2025年內完成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過渡安排，讓「積金易」平台得以於同年全面運作。

為確保「積金易」平台項目承辦商能貫徹落實補救方案，積金局已要求承辦商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就其提交的方案進行獨立評估。初步評估顯示補救方案可行，以達致2023年年底前交付「積金易」平台的目標，前提是承辦商能確保有足夠具經驗的員工構建「積金易」平台及進行相關系統測試，以及落實一系列品質監控及項目管理措施。就此，承辦商已增添人手、加強項目進度的監察及優化資源管理，並派駐高級管理層與強積金受託人直接溝通，以避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系統質素符合期望。

推展上述補救方案並不會影響積金易公司在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可採取的法律行動，包括就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66，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行情況，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共同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準則、提交投資計劃書及成為共同投資伙伴及參與共同投資的條件的詳情。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從「未來基金」撥出300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共同投資基金」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其整體政策目標是利用財政儲備促進香港經濟和產業發展，提升我們招商引資的能力。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按有關政策目標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包括因應其管理的各項基金的不同專注範疇，訂定適合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包括與有興趣的機構協商合作。

就「共同投資基金」而言，公司會按企業或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和就業的潛力而考慮透過「共同投資基金」參與共同投資。金管局連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與一些有興趣機構開展初步洽談，未來會根據董事會訂定的投資準則考慮作出投資。有興趣的公司或機構可直接向金管局了解進一步詳情，並就合作方案進行商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2，就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的具體細節及推出時間表有待雙方商討後決定，請當局解釋上述計劃的落實取決於甚麼因素。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轉數快」在本港的應用漸趨成熟，其24小時無間斷運作及即時支付的優勢若能用於跨境支付，可打破地域界限，發揮更大效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尚在商討的實施細節包括相關跨境支付的運作模式、系統提升及連接的技術要求，以及兩地參與銀行和系統營運者的合作安排等。金管局會適時公布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88，就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優化中小型和初創企業上市的審批流程以縮短有關企業獲批准上市的時間？

提問人： 李惟宏議員

答覆：

政府留意到業界對中小型及初創企業融資及GEM前景的關注。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將於2023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現時，企業上市審批旨在確保申請人所披露符合上市要求和業務前景的資料真實可信，是審視上市申請人合規和維持市場質素的重要步驟，以保障認購投資大眾的利益。監管機構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和上市規則對個別申請進行審批，不會容許因不同企業的規模而作差別對待。上市申請的審批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主要包括申請人是否能夠披露足夠的資訊以滿足上市要求、其申報材料以及對監管機構提問所作的回應的質素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港交所會在推進有關GEM的檢討時全面考慮各個範疇，包括優化現行的上市審批流程和機制，平衡中小型和初創企業的融資需要和對投資者的保障。港交所會考慮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詳盡分析各項措施的利弊和考慮相關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2，就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請政府當局提供在投資推廣署專責團隊協助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的24個家族辦公室中，新成立／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已成功協助24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包括6間新成立及18間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130，就發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動人民幣離岸債券的發行、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及結算的具體措施及開支預算的詳情。

提問人： 譚岳衡議員

答覆：

《二十大報告》指出要有序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表的《2022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延續增長，跨境雙向投資活動持續活躍；人民幣跨境投融資、交易結算等基礎性制度持續完善。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樞紐，有緊實基礎進一步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離岸人民幣債券

自2007年國家開發銀行於香港發行首批離岸人民幣債券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穩步發展。近年本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行活躍，發行額在2022年達1,434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超過3成，創下近8年的新高。發債機構亦更多元化，除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起每年在香港定期發行國債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在2021年及2022年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發行的債券類別包括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推動更多機構在香港發行離岸債券，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優化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根據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我們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自2021年起將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納入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

## (二) 拓寬市場互聯互通

我們已於2022年6月修訂法例，以便利強制性公積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3間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

我們會繼續透過自2021年9月推出的債券通南向通，讓內地機構投資者便利地通過香港配置境外債券資產，加強香港債券平台的吸引力。

## (三) 綠色債券及財政支援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截至2023年2月，我們已成功發行合共接近16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包括總值150億元離岸人民幣綠債。綠債計劃有助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和建立市場基準、豐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為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向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展示香港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是發行綠色產品的首選平台。

我們在2021年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撥款總額為2.55億元。截至2023年3月底，我們已向超過22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近1.7億元資助，涉及的債務工具總值超過5,600億元，當中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

## (四) 加強宣傳推廣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香港的債券平台，例如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拓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活用債券融資助力大灣區發展」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以及人民幣國際化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前瞻進行交流。

## 大宗商品交易及結算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前海聯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規開展大宗商品現貨交易。2023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提出30條金融改革創新措施，當中包括支持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展大宗商品跨境現貨交易人民幣計價結算業務，有序豐富交易品種，增強大宗商品定價能力。港交所將根據有關政策，結合最新的市場情況，進一步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設成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其中，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已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實現大豆交易品種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港交所亦將探索由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與其在香港和倫敦的交易所進一步加強聯動，在市場發展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